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吉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公司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雨泰機車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815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8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3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及提出準備書狀(繕本應逕送被告公司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